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期初及期末概無任何未行使的認股權。於期內，本公司沒有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下授出認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中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的數目			總數	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之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戴德豐	5,800,000	53,095,177 ⁽ⁱ⁾	30,914,000 ⁽ⁱⁱ⁾	89,809,177	34.59%
葉偉強	736,360	—	—	736,360	0.28%
戴進良	—	—	30,914,000 ⁽ⁱⁱⁱ⁾	30,914,000	11.91%
陳棋昌	800,000	—	—	800,000	0.31%
藍義方	800,000	—	—	800,000	0.31%

附註：

- (i) 此等53,095,177股股份中，其中187,9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72%，乃由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實益擁有。而四洲集團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pecial Access Limited（「SAL」）與Careful Guide Limited（「CGL」）持有。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CGL則由一項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由四洲集團所持有本公司187,927股股份之權益。而其餘的52,907,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38% 乃由SA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亦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30,91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91%，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之CG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等股份權益由戴氏家族信託所擁有之CGL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戴進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進良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此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各董事在四洲集團中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的數目			總數	總數佔 已發行股 本百分率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戴德豐	-	193,856,000 ⁽ⁱ⁾	82,000,000 ⁽ⁱⁱ⁾	275,856,000	69.04%
葉偉強	680,000	-	-	680,000	0.17%
戴進良	-	-	82,000,000 ⁽ⁱⁱⁱ⁾	82,000,000	20.52%

附註：

- (i) 此等股份中之81,250,000股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0.34%，乃由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的SAL持有。其餘的112,606,000股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8.18%，則由Advance Finance Investments Limited（「AFIL」）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Season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由於AFIL乃本公司全權擁有，而本公司合計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戴德豐博士、SAL、CGL及四洲集團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112,606,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 此等股份，佔四洲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0.52%，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擁有之CGL所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 (iii) 該等股份權益由戴氏家族信託所擁有之CGL持有，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戴進良先生。

以上所披露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認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的數目				總數	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直接/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十八歲 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制公司 之權益)	信託及 類似權益		
SAL	52,907,250 ⁽ⁱ⁾	-	-	-	52,907,250	20.38%
CGL	-	-	-	30,914,000 ^(iv)	30,914,000	11.91%
胡美容	-	5,800,000 ⁽ⁱⁱ⁾	53,095,177 ⁽ⁱⁱⁱ⁾	30,914,000 ^(iv)	89,809,177	34.5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	30,914,000 ^(v)	30,914,000	11.91%

附註：

- (i) 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持有之公司權益。
- (ii) 此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23%，由戴德豐博士實益持有。因此，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持有之個人權益。
- (iii) 此等53,095,177股股份中，其中187,9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72%，乃由四洲集團實益擁有。而四洲集團合計逾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SAL與CGL持有。SAL乃由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全資擁有；CGL則由一項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被視為擁有由四洲集團所持有本公司187,927股股份之權益。而其餘的52,907,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38% 乃由SAL持有。因此，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亦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持有之公司權益。
- (iv) CGL乃由一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戴德豐博士及其配偶胡美容博士之家族成員）所擁有。此權益已包括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所披露有關戴德豐博士持有之信託及類似權益。
- (v)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乃全權信託－戴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詳見本節附註(iv)。

以上所披露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及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匯率波動風險及貨幣對沖

集團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